



## 115年9月份人事法令宣導及重要事項提醒

### 1.差假規定

教育局115年8月31日函:為鼓勵本局所屬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踴躍參與選務工作,教師於參加選務工作講習准予公假期間,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由學校支付(原請教師選擇無課務時段前往或課務自理),選舉前一日布置及選舉後給予補休之課務,亦均以公付派代方式處理。

### 2.教師申請身心調適假課務處理(教育局函轉教育部1150828函)

(1)依教師請假規則第13條第1項及第14條第1項規定,教師請假應事先填具假單,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校;請假期間所遺課務,請先由教師自行委託適當人員代理,若確實無法覓得合適代理人,請學校協調派員代理,以確保校務運作與課務銜接。

(2)為兼顧教師身心調適需求及學生學習權益,教師如有頻繁或特殊樣態申請身心調適假等情形,請學校啟動關懷與支持機制,除積極瞭解教師身心狀況、適時引進員工協助方案(EAP)或教師諮商輔導支持系統等資源外,並得預為規劃課務彈性調配或固定代課機制,以確保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權益。

### 3.教師兼職

(1)教師兼職規定於112年2月2日修正以來,有多項規定有別於往昔,教師除於下班時間從事公益活動等特殊情形外,都應事先提出申請,並經學校書面核准。茲因兼職之型式態樣各異,以往均請教師依個人兼職情形及相關規定自行提出報告內容,惟撰寫內容與現有規定有差異,須與教師個別溝通說明,來回往返頗為耗時,也徒增困擾。

(2)為簡化申請作業流程,及保護教師發生誤觸法令而遭受不利處分之情事,參酌他校作法,將所需提供之相關訊息資料予以涵蓋納入,製訂教師校外兼職申請表格式。

(3)本表已於9月10日email全校教師並置於學校人事室【檔案下載】專區,請本學年度須申請之教師參酌相關法令並下載使用後於9月18日(五)前申請。

### 4.重要事項

(1)115學年度第1學期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,請於9月18日(五)前提出申請。高中職(除私立學校獨招入學者外)因全面免學費政策,不再重複請領;私立大專之繳費單據,其行政院減免學雜費之金額應為0元。

(2)本市115年度教師節敬師獎勵已依google表單票選結果簽請核發每人2,000元等值商品禮券,將於9月28日前發放完竣。

(3)本校115學年度教評會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,業經全體教師採線上無記名投票方式完成票選,教評會置委員19人,考核會置委員13人,委員任期自115年9月1日至116年8月31日止,當選委員名單已於網站公告。

(4)教務處設備組約僱書記陳逸偉於9月10日報到。

